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清算报告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簿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拖延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更换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所产生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者其他为其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费用分配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换事宜;

(2)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运作基金;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用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计算基金净值、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9)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审查、审计法律等部门外部专业顾问的意见外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定期申购和赎回款项,并在足额支付赎回款项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募集;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不因该责任归入基金管理人而免除;

(17)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追偿;

(18)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第三方向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19)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基金并计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管理人;

(21)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不因该责任归入基金管理人而免除;

(23)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追偿;

(24)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第三方向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依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有权要求纠正,基金管理人必须及时纠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办理证券交易和资金清算;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权利;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部,具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确保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完全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相关的所有合同和文件;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部,具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确保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完全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相关的所有合同和文件;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